109學年度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體育	1	2	1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△物理(一)(二)	2	2	2	2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
	※土木工程概論	1	2		
	△程式設計概論	2	2		
	※測量學	2	2		
	※測量實習	1	2		
	※環境資源概論			1	2
	※電腦繪圖(一)			1	2
	※土木材料			2	2
	※材料試驗			1	2
小計		17	23	16	22
選修					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體育	1	2		
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
	※水文學	2	2		
	※應用數學	3	3		
	※混凝土配比與實務	1	2		
	※靜力學	2	2		
	※生態工程	3	3		
	◎工程倫理	1	1		
	△化學			2	2
	◎歷史文明通論		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		1	1
	※土木施工學			3	3
	※材料力學			3	3
	※環境資源管理			3	3
小計		19	21	18	18
選修	環境工程概論	3	3		
	工程地質	3	3		
	電腦繪圖(二)	3	3		
	環境生態學	3	3		
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3	3		
	工程測量實務	3	3		
	工程識圖與模型製作	3	3		
	景觀設計與實務			3	3
	水土保持工程			3	3
	水污染防治			3	3
	智慧環境監測實務			3	3
	土壤改良實務			3	3
	綠建築			3	3

第三學年(111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結構學	3	3		
	※營建管理	3	3		
	※土壤力學	3	3		
	△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2	2		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		1	1
	※土力實驗			1	2
	※工程估價			3	3
	※鋼筋混凝土			3	3
	※實務專題			1	3
小計		13	13	11	14
選修	工程災害與防治	3	3		
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
	工址調查實務	3	3		
	安全衛生管理	3	3		
	環境遙測實務	3	3		
	營建法規	3	3		
	BIM基礎概念與操作實務	3	3		
	土環職能實務(一)	2	2		
	工程品質管理與實務			3	3
	非破壞檢測實務			3	3
	橋梁工程			3	3
	契約與規範			3	3
	基礎工程與實務			3	3
	下水道工程學			3	3
	工程污染防治			3	3
	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		3	3
	環工實驗			3	3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實務專題	1	3		
小計		1	3		
選修	環境影響評估	3	3		
	工程規劃與管理實務	3	3		
	山坡地工程	3	3		
	環境品質監測實務	3	3		
	工程法律	3	3		
	施工安全	3	3		
	大地工程技術	3	3		
	土環職能實務(二)	2	2		
	鋼構施工			3	3
	水資源工程			3	3
	工程採購與發包			3	3
	溫室氣體盤查			3	3
	資源再生			3	3
	工程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工程管理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工業安全衛生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△專業基礎 (院必修)	18	20
※專業必修	47	58
專業選修	33	33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47

備註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5學分
選修學分：33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
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1學分

6.參加校外實習教學(以一學期為限)同學應選修
「工程實務」、「工程管理實務」及「工業安全衛生實務」
等三門實習課程，非校外實習教學同學不得選修該三門課程。

7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
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5學分；
選修學分：45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3學分，並得延修業期限三學年。

8.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狀況調整。